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罗邦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4年7月30日，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300股，增持金额为3,791,540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持有康创投资61.87%股权，康创投资系罗邦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233,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其一致行动人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44,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6%；其一致行动人吕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罗邦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康创投资计划自2024年7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30日，康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300股，增持金额为3,791,540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截至2024年7月30日，康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康创投资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0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永0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86元/股）的90%（即12.47元/股），若未来连续2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3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票有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当期转股价格（12.60元/股）的85%（10.71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有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85%（10.69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7月3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7元/股的85%（15.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拟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内，如再次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3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30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7元/股的85%（15.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内，如再次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3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7元/股的85%（15.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月30日）内，如再次触发“豪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3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豪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恒润光电向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两年;同时，公司与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借款向邮储银行大朗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邮储银行大朗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头条”）于年初签署了2024年《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由公司为亿万无线与今日头条业务合作产生的债务关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今日头条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亿万无线、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新媒体”）就以上商务合作协议签署《增加主体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长润新媒体与亿万无线共同享有、履行、承担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润新媒体与今日头条业务合作产生的债务关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任一时点公司向今日头条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由亿万无线与长润新媒体共同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45,361,462.36	789,543,955.59
负债总额（元）	578,405,797.57	443,964,175.30
净资产（元）	366,955,664.79	345,579,780.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4,199,432.64	466,884,856.41
利润总额（元）	21,578,735.68	17,415,307.07
净利润（元）	21,375,884.50	17,859,856.9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汪军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长润新媒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2,645,054.83	2,222,213.27
负债总额（元）	69,558,044.99	9,349,471.69
净资产（元）	−6,912,990.16	−7,127,258.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6,860,619.20	29,766.95
利润总额（元）	−807,665.13	−6,540,888.99
净利润（元）	214,268.26	−5,557,897.8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邮储银行大朗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被担保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乙方）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6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增加主体补充协议》;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5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609,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庶文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2,804	92.6500	746,100	7.1023	26,000	0.2477

2、议案名称: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6,204	91.9209	831,600	7.9163	17,100	0.1628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2,504	92.6472	745,300	7.0947	27,100	0.2581

4、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1,304	93.1117	697,500	6.6397	26,100	0.2486

5、议案名称: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2,504	91.7905	834,000	7.9391	28,400	0.2704

6、议案名称:2.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2,504	92.6472	736,100	7.0072	36,300	0.3456

7、议案名称:2.06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2,704	93.1251	704,900	6.7101	17,300	0.1648

8、议案名称: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1,904	93.1175	696,700	6.6321	26,300	0.2504

9、议案名称: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1,904	93.2126	686,700	6.5369	26,300	0.2505

10、议案名称:2.0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